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23500
31 January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安全理事会于1992年1月31日就题为“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的项目举行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第3046次会议，会议结束时，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理事国作出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理事国授权我代表它们声明如下。

“1992年1月31日，安全理事会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第一次举行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会议。安理会理事国在它们对《联合国宪章》的承诺范围内审议了“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¹

¹ 会议由安全理事会1月份主席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首相主持。发言的人有：奥地利联邦总理弗朗茨·弗拉尼茨基博士阁下，比利时首相维尔弗雷德·马滕斯先生阁下，佛得角总理卡洛斯·阿尔韦托·瓦农·德卡瓦略·维加博士阁下，中国国务院总理李鹏先生阁下，厄瓜多尔宪制总统罗德里戈·博尔哈-塞瓦略斯博士阁下，法国总统弗朗索瓦·密特朗先生阁下，匈牙利外交部长、总理特使盖佐·耶森斯基博士阁下，印度总理纳拉辛哈·拉奥先生阁下，日本首相宫泽喜一先生阁下，摩洛哥国王哈桑二世陛下，俄罗斯联邦总统鲍里斯·叶利钦先生阁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首相约翰·梅杰先生阁下，美利坚合众国总统乔治·布什先生阁下，委内瑞拉总统卡洛斯·安德烈·佩雷斯博士阁下和津巴布韦外交部长、总统特使内森·沙穆亚里拉博士阁下以及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博士阁下。

“安全理事会理事国认为，这次会议是及时认识到当前出现了有利的国际新环境，在新的环境下，安全理事会已开始更有效地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变革的时代

“这次会议是在一个重大变革的时期举行。冷战的结束提高了人们对实现一个更安全、更公平、更合乎人道的世界的希望。在世界许多区域已经迅速取得进展，趋向民主，趋向反映民意的政府，以及趋向实现《宪章》的宗旨。南非种族隔离制度终告瓦解，将大有助于这些宗旨和积极趋向，包括鼓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去年，在联合国权力下，国际社会成功地使科威特恢复因伊拉克侵略而丧失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决议仍然是恢复该区域和平与稳定的必要因素，必须充分执行。同时，安理会理事国对伊拉克无辜平民的人道主义状况，表示关怀。

“安理会理事国支持俄罗斯联邦和美国所推动的中东和平进程，希望这个进程在安理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基础上取得圆满的结果。

“它们欢迎联合国根据《宪章》在谋求解决长期存在的区域争端的进程中所发挥的作用，并将努力进一步谋求解决这些争端。它们赞扬目前在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和欧洲执勤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正在作出的宝贵贡献。

“安理会理事国注意到，近几年来，联合国维持和平任务的次数和范围都大为增加。在解决某些区域冲突方面，经当事方的请求或同意，监测选举、核查人权和遣返难民已经是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的组成部分。它们对这种情况表示欢迎。

“安理会理事国还认识到，变革虽然值得欢迎，却给稳定和安全带来新的危险。某些最尖锐的问题乃是国家结构的改变所引起。安理会理事国将鼓励一切

有助于在这些变革中实现和平、稳定与合作的努力。

“因此，国际社会在寻求和平时面临着新的挑战。所有会员国都期待联合国在这紧要阶段发挥关键作用。安理会理事国强调，加强和改进联合国提高效率，是十分重要的。它们决心根据《宪章》，在联合国组织内全面负起自己的责任。

“单单国与国间没有战争和军事冲突，并不足以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除了军事以外，经济、社会、人道主义和生态等领域的不稳定因素已经构成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通过适当的机构进行工作，需要对解决这些问题给予最高优先重视。

对集体安全的承诺

“安理会理事国保证遵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国与国间的一切争端均应依照《宪章》的规定和平解决。

“安理会理事国重申决心按照《宪章》的集体安全制度，来对付和平所面临的威胁，并反击侵略行径。

“安理会理事国对国际恐怖主义行为深表关切，并强调国际社会需要有效地对付所有这类行为。

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

“为了增强这些承诺的实效，并为使安全理事会有能力履行《宪章》赋予它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安理会理事国决定采取以下步骤。

“它们请秘书长就如何在《宪章》的构架和条款的范围内，加强联合国从事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的能力与效率，提出他的分析和建议，在1992年7月1日以前分送联合国会员国。

“秘书长的分析和建议可以包括联合国在查明潜在危机和动荡地区方面可

起的作用,以及各区域组织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在协助安理会的工作方面所应作出的贡献。其中也可以包括物质与财政两方面所需的充足资源。秘书长不妨借鉴近期联合国维持和平任务所获得的经验,建议如何提高秘书处的规划与作业的效率。秘书长还可以考虑如何扩大运用他的斡旋作用以及《联合国宪章》赋予他的其他职能。

裁军、军备管制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安理会理事国完全了解联合国其他机构在裁军、军备管制和不扩散领域所负的责任,同时重申这些方面的进展可以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关键性的贡献。它们表示决心采取具体步骤,以加强联合国在这些领域的效能。

“安理会理事国强调,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都必须履行它们在下列各方面的义务:军备管制和裁军;防止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任何方面的扩散;避免过多积累和转让军备而破坏稳定;根据《宪章》以和平方式解决与这些事项有关并对维持区域稳定和全球稳定具有威胁或扰乱作用的任何问题。它们强调各有关国家必须及早批准和执行所有国际的和区域的军备管制安排,特别是《裁减战略武器条约》和《欧洲常规力量条约》。

“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安理会理事国承诺进行工作,以防止有关研究或生产这类武器技术的扩散,并为此目的采取适当行动。

“关于核扩散,它们指出许多国家决定加入《不扩散条约》的重要性,并强调原子能机构充分有效的保障制度对于执行该《条约》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以及有效管制出口的重要性。如果原子能机构通知发生任何违约行为,安理会理事国将采取适当措施。

“关于化学武器,它们支持日内瓦会议的努力,以期达成协议在1992年底以前缔结一项全球性公约,包括核查制度,以禁止化学武器。

“关于常规武器，它们注意到大会表决赞成建立联合国武器转让登记制度，作为第一个步骤；在这方面，它们认识到所有国家提供大会决议所要求的一切资料十分重要。

*

**

**

“最后，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申明，决心根据本次会议所采取的主动行动，继续努力，以期在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取得积极的进展。它们同意联合国秘书长应发挥关键性的作用。安理会理事国表示深深感谢前任秘书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阁下对联合国工作的杰出贡献，最后导致《萨尔瓦多和平协定》的签署。它们欢迎新任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博士阁下，并满意地注意到他打算加强和改善联合国的职能。它们保证全力支持秘书长，保证同他和他的工作人员密切合作，以达成共同的目标，包括提高联合国系统的效率和效能。

“安理会理事国共同认为，自联合国成立以来，现在是世界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佳机会。它们保证同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密切合作，共同努力以达到此目的，并紧急处理所有其他需要国际社会集体应付的问题，特别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问題。它们认识到和平与繁荣是不可分的，而且持久的和平与稳定需要国际上的有效合作，消除贫穷，并促进全人类在较大自由中的民生之改善。”
